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实现分级监管、动态评价，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维护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我们研究起草了《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4月10日下班前将有关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后反馈市住建局招投标处。

联系人：封毓，电话：86882605，电子邮箱：602910115@qq.com。

附件：《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9日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动态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行为，健全建设工程招投标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备案且在泰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态评价是指依据评价内容和标准，对从业人员每季度市场行为等逐项进行积分和汇总，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动态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适用、共享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从业人员动态评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市（区）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本辖

区内项目的从业人员动态评价具体工作；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统一申报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动态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项目业绩情况、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等。

第六条 动态评价实行量化积分。基本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从业人员的项目业绩情况、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进行分数加减。

第七条 动态评价实行季度动态积分、年度综合评价制度。根据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即时或阶段性进行分数加减；每年年初统一公布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以上一年度四个季度的平均得分为依据。

评价结果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AA 级：平均得分在 A 级数量中排名前 5%（含）的；

A 级：平均得分 100 分以上的；

B 级：平均得分 80 分（含）-100 分（含）；

C 级：平均得分 60 分（含）-80 分的；

D 级：平均得分 60 分以下或被列入“黑名单”的。

第八条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依据下列文书确定：

- (一) 有关部门表彰、通报决定文件；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各级监管机构的处理决定书或整改通知书；
- (四) 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机构查证属实的依据。

第九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依据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动态评价标准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十条 从业人员良好行为信息，自发生或文件发布起应在3个月内完成申报，并录入泰州市建筑业诚信体系管理系统（简称“管理系统”），逾期不予认定。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年度评价结果与评优评先共享联动。各级监管机构依据评价结果可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二条 年度评价等级为AA级的从业人员，实行奖励机制：

(一) 确定为泰州市住建局表彰的“优秀招标代理”，列入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红名单”；

(二) 所在单位参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可参照市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表彰进行加分；

(三)适当减少其所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年度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从业人员,进行正常监管。

第十四条 年度评价等级为 B 级的从业人员,实行警示告诫机制。

(一)所负责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约谈、法律法规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年度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从业人员,实行限制机制。

(一)所负责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约谈、法律法规专项培训、考试;

(三)取消其《合格证》。

第十六条 年度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从业人员,实行惩戒机制。

(一)列入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黑名单”,全市通报批评,同时“黑名单”同步推送至泰州市各大国有平台公司;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约谈、法律法规专项培训、考试;

(三)取消其《合格证》;

(四)所在单位不得参与泰州市范围内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的评先评优。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 1 年。

第十八条 年度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从业人员不因工作单位变动而免于惩戒。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监管机构应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从业人员动态评价工作。

各级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系统”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各级监管机构应根据《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标准》,在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录入“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投标各相关主体对认定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等存在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认定该行为信息的监管机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监管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规范审核良好行为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虚假行为信息,故意瞒报不良行为信息,篡改动态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动态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标准

附件：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从业基本情况	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泰缴纳社保。	获得基本分 100 分	基本分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连续且满 10 年每增加 1 年加 0.2 分	加分项
		职称情况	①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加 1 分； ②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取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加分项
		执业资格情况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加 2 分； ②具有中级招采人员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加 1 分。	加分项
			无有效《合格证》扣 2 分	扣分项
参加考核、考试、活动情况	①未通过或未参加上一年度省业务考核的，扣 3 分； ②未通过或未参加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考试的，扣 1 分/次； ③未按要求响应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或者开展的其他活动，扣 0.5 分/次。	扣分项		
2	当年度项目业绩情况	数量	①在泰代理招标的工程标段，每个标段计 1 分。 ②在泰完成一项工程总承包的代理业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每项得 2 分。 (同一个标段/项目有多位代理共同参与的，每位代理得平均分)	加分项
		规模	在泰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500 万元以下的(不含)得 2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2 分，上不封顶。 (同一个标段多位代理共同参与的，每位代理在该标段获得的规模业绩取该标段中标金额的平均值)	

3	良好行为	完成任务	①完成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交办的授课、课题，每次加2分； ②完成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交办的案例分析，每次加1分； ③参加或协助省、市招标办（处）“双随机检查”，每次加1分； ④完成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交办的信息并被应用的，每篇加0.5分； ⑤参加市级监督部门、市协会组织的交流活动，每次加0.5分； ⑥参加市级监督部门组织、安排的其他活动，每次加0.5分（参加市（区）监督部门组织、安排的工作或活动，由市（区）监督部门向市级监督部门报备后，酌情加0.3分/次）。	加分项
		获奖情况	①获得江苏省级及以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泰州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1.5分； ②获得江苏省招投标行业协会、泰州市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区）政府表彰的每次加1分； ③获得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或市（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表彰的每次加0.5分。	加分项
		发表论文	①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有刊号）上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每篇加1.5分； ②在江苏省省级核心期刊（双刊号刊物或《江苏建设招投标与监理》）上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每篇加1分； ③在泰州市市级核心期刊（有刊号）上发表有关招投标方面论文的每篇加0.5分。	加分项
		考核奖励	上一年度省业务考核95分（含）以上，加1分	加分项

4	不良行为	业务缺陷	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二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日常工作缺陷扣分，扣 0.1-0.5 分/次。	扣分项
		失信行为	按照《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附件三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中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扣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扣 20 分/次，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扣 10 分/次，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扣 5 分/次。	扣分项
		其他行为	①报送信息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动态评价资格，同时对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②被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实名书面举报存在扰乱市场竞争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列为黑名单人员。	一票否决项

注：表彰奖励以发文时间为准；专业论文以刊物出版时间为准；授课、课题、案例分析、学习、交流、会议或者参加的检查、活动等以完成或者具体活动时间为准。